对县政协七届三次会议

第98号提案的答复

韩露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整治乱占用公共停车位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进步，私家车越来越多，车多位少的矛盾日益突出。为了解决停车难的问题，我局已按照县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，在县城内各街路增画了一定数量的停车位。但仍有极少数的人，为了一己私利，擅自占用停车位，抢占公共资源，影响他人。

针对以上情况，我局近期加大了日常巡查力度，对在公共停车位堆放物品、私设交通锥占用车位的现象，及时找到当事人，督促其清理物品，腾空停车位。对拒不腾空停车位的，由执法人员强制腾空，涉及物品予以暂扣。对擅自设置地锁占用停车位的，发现一起拆除一起。

同时，积极配合交警部门，联合执法、集中整治，对占用停车位的行为，依据各自职责，予以处罚。并利用电视台、报社、宣传单等多种方式，加强宣传，使广大群众自觉提高自身素质，文明停车，打造文明、有序的社会环境。

衷心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承办单位：清原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单位负责人：

二0二0年五月十三日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、县政府办公室